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楊汶政即食銓食漢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5,67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3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21日之利息17,543元、違約金1,756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5,672元（計算式：536,373元+17,543元+1,756元=555,6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,532元，尚應補繳1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0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2 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8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9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0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2 書記官 蕭主恩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利息與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5月21日之數額
1	5,696元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(目前為年息6.81%)機動計息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	①利息155元。 ②違約金16元。
2	112,250元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(目前為年息6.81%)機動計息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	①利息3,686元。 ②違約金369元。
3	6,734元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(目前為年息6.81%)機動計息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	①利息183元 ②違約金18元。
4	132,650元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(目前為年息6.81%)機動計息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	①利息4,356元。 ②違約金436元。
5	6,768元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(目前為年息6.81%)機動計息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	①利息222元。 ②違約金22元。
6	132,650元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(目前為年息6.81%)機動計息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	①利息4,356元。 ②違約金436元。
7	6,975元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	①利息229元。

(續上頁)

01

		日止，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（目前為年息6.81%）機動計息。	列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	②違約金23元。
8	132,650元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（目前為年息6.81%）機動計息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	①利息4,356元。 ②違約金436元。
小計	536,373元			①利息共17,543元。 ②違約金共1,756元。